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11.21 法律字第 09600373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間，有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主 旨：所詢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間，有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責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0366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各該規定均處罰鍰時，僅得從重裁處一個罰鍰之法律效果規定，其重點在於是否為「一行為」，而非以各個法規規範目的是否相同為據（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本部 95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40049063 號函參照）。至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係個案判斷之問題，應就個案其體情節，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決定之，而非就某法規與某法規間之關連為何，或就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是以，本件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間，有無本法上開規定之適用，宜就個案具體情節參酌上揭說明個別認定之。

三、綜上所述，有關貴部來函說明三後段提及：「……使用牌照稅法各該罰則係對未依規定領用或使用牌照所訂之懲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註：來函誤植為「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之目的，兩者就其立法意旨及制裁意義尚屬有別。綜上，本部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似無涉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適用。」乙節，是否符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恐係有所誤解。蓋就「使用註銷牌照」之情形而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

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故倘汽車所有人駕駛牌照已進註銷之交通工具行駛於公共道路者，即停、一行為而同時符合上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縱該二規定之處罰要件及處罰目的均有不同，惟既係一行為而同時構成二項處罰規定，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擇一從重處斷，亦即僅能依據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該行政法規裁處之，尚不得以處罰要件及處罰目的之不同而予併罰。除上開所舉「使用註銷牌照」之例以外，其他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間之競合情形，仍請貴部參的本函前揭說明，逐案分別判斷之。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